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

-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對象：

本國籍且就讀國內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學生。

- 減免方式：

1. 不須申請，不發現金，會於繳費單上增列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直接抵扣。
2. 日間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，每學期補助 1.75 萬；進修部符合行政院減免對象之學生依每學分之學分時數費減免 50%，一學期最高補助 1.75 萬元。
3. 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重複請領。僅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可與本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補助。

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非新的補助，此助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
4. 學生可於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與「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」或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之間**擇優選擇**。
5. 如選擇辦理校外其他各部會就學補助者，請先至生輔組 A117 找莊老師辦理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以免重複請領。如未辦理放棄或是後續未將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校，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6.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。
7. 降轉、復學或再行入學重讀，所就讀相當於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8. 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莊老師，(02) 2658-5801 分機 2214。